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94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年12月25日

宁夏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我校教育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与使用，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社会实践经费管理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和补助奖励实践成果。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坚持项目管理、统筹使用、过程监督、提高效能、保障质量原则。

第三章 社会实践经费使用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的支出项目与使用范围

（一）社会实践项目支持经费

1. 立项团队在实践开始前按项目成员人数核发的启动经费。
2. 对完成社会实践的团队，根据实践完成情况核发剩余经费。

（二）社会实践成果补助经费

1. 对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结题评审产生的一、二、三等奖团队

进行补助。

2. 对根据实践项目产生的优秀论文、调研报告、基层服务事迹、媒体报道、微视频及其他类型的实践成果进行补助。

第四章 社会实践经费支出

第五条 校团委根据社会实践成果评审和表彰决定，提出经费发放方案。学校按财务程序将经费于项目启动前和结题后分别发放至项目成员银行卡。

第五章 经费标准

第六条 学生社会实践项目支持经费标准

（一）对通过审批准予立项的学生实践团队，在实践出发前按每名项目成员100元的标准核发项目启动经费。

（二）对完成社会实践的校级一般项目，根据实践地点、实践完成情况给予经费支持，其中银川市内（三区两县一市）实践团队支持标准为500元/团队，银川市以外实践团队支持标准为800元/团队。

（三）入选区级和校级重点支持项目的学生实践团队支持标准分别为3000元/团队和2000元/团队。

第七条 社会实践补助经费标准

（一）通过综合考核评出的获奖团队分别按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6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对获奖成果分别按照国家级奖3000元、区级奖2000元的

标准给予补助。

第八条 指导教师工作差旅费。主要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补助费。指导教师工作差旅费按照《宁夏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3〕192号）规定由所在单位支付。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利用暑假在校外开展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的经费开支。院级社会实践活动经费开支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19〕156号）同时废止。